

## 附件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

BBDDF607  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、(财库[2020] 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参加淇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淇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淇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》编制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淇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淇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》编制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成都兴邦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4,890.57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,998.938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BBDDF607  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）：成都兴邦咨询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人（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3月13日